

辽宁本科提前批北大667 清华683

昨日省招考办公布了2021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普通类本科提前批第一次投档最低分,历史学科类最高为北京大学667分,物理学科类最高为清华大学683分。考生一般可于7月15日晚查询到所有提前批院校录取结果。

普通类本科提前批根据考生志愿、高考成绩和高校招生计划等,按照顺序志愿进行第一次投档,高校按照招生章程规定进行录取。第一次投档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高校,依据相关规则予以补充投档。

军队院校投档考生须为参加军队组织的政治考核、面试和体检且结论均为合格的普通高中应届、往届毕业生;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投档考生须为参加统一组织的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及

政治考察合格的普通高级中学毕业生;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投档考生须为参加政治考核、体格检查、心理测试、面试且结论均为合格的考生;投档到飞行技术专业的考生须符合院校飞行技术专业录取原则;综合评价招生院校按照院校要求,符合条件考生全部投档,实行综合评价录取,录取结束后公布院校综合评价录取最低分。

投档后,要经过“阅档”、“审核”等程序,院校完成录取有一定时间周期,院校录取正式结束后,才能发布该校录取结果信息。普通类本科提前批第一阶段录取的考生,一般可于7月15日晚查询到录取结果。

根据此次公布的结果,普通类本科提前批历史学科类60所院校中,第一次投档最低分

600分以上的院校有28所,最高为北京大学667分,500-600分的有16所,400-500分的有12所,还有4所学校为综合评价录取。

师范院校中,东北师范大学621分,华中师范大学619分。公安院校中,中国人民公安大学(0041)589分、(P041)629分。军队院校中,陆军勤务学院628分。

辽宁省内院校中,东北大学实行综合评价录取,大连海洋大学475分,辽宁警察学院(1432)456分、(P432)589分、(Q432)456分、(R432)577分。

普通类本科提前批物理学科类104所院校中,第一次投档最低分600分以上的有33所,最高为清华大学683分,500-600分的有46所,

400-500分的有13所,300-400分的有6所,还有6所学校为综合评价录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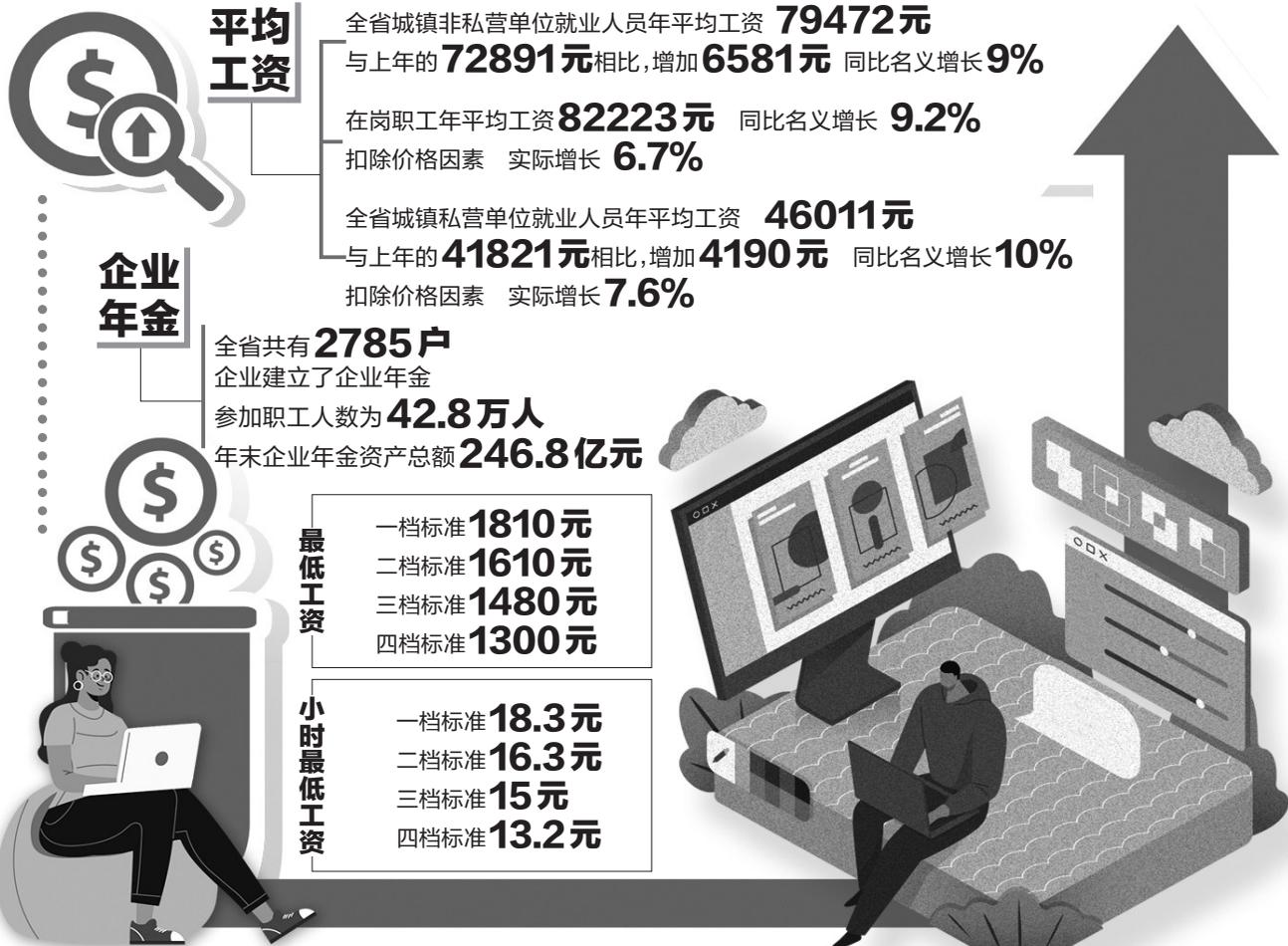
师范院校中,东北师范大学626分,华中师范大学为640分。公安院校中,中国人民公安大学(0041)587分、(P041)647分。军队院校中,陆军勤务学院563分,海军军医大学(J020)607分、(JV20)645分。

辽宁省内院校中,东北大学实行综合评价录取,大连海事大学533分,渤海大学336分,大连海洋大学337分,海军大连舰艇学院(J017)503分、(JV17)599分,辽宁警察学院(1432)440分、(P432)564分、(Q432)336分、(R432)512分,沈阳航空航天大学481分。

辽沈晚报记者 闫柳

辽宁省2020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发布 年均工资79472元 同比名义增长9%

2020年度辽宁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79472元,与上年的72891元相比,增加6581元。



近日,辽宁省人社厅发布2020年度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79472元,与上年的72891元相比,增加6581元,同比名义增长9%;全省城镇新增就业45.2万人,城镇累计新就业79.9万人;全省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2049.1万人,比上年末增加22.8万人。

享政府特殊津贴专家8377人

全省城镇新增就业45.2万人,城镇累计新就业79.9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51.1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8.2万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50.7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4.61%。全省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为零,扶持创业带头人1.1万人,带动就业6.3万人。实施青年就业见习计划,安排1.1万名青年参加见习。

全省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8377人,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员5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94人,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千层次人选7123人。全省共有博士后流动站119个,博士后工作站99个(含分站),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187家,累计招收博士后7306人,其中当年新招博士后922人。

全年共评审通过专业技术职称7.2万人,其中高级职称1.6万人。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持续推进,举办省级以上高级研修班13期,共培训、培养750名高级专业技术人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41.6万人次。

全省共有技工院校102所,在校学生6.7万人。就业技能培训25万人次,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286.7万人次,创业培训1.1万人次。各类职业培训中,培训农民工5.1万人次,培训城镇登记失业人员1.3万人次。全年共有15.7万人次参加了职业技能鉴定,13.5万人次取得不同等级职业资格证书。

全省共有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28家,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43家,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48家。

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聘用制度继续实现全覆盖。省属高校、公立医院等自主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948人,其中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高层次人才709人。

职工保险基金结存250亿元

全省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2049.1万人,比上年末增加22.8万人。其中,参保在职职工1209.3万人,比上年末减少1万人;参保离退休人员839.7万人,比上年末增加23.7万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民工人数为51.3万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执行企业制度参保人数为1832.8万人,比上年末增加24.2万人。

全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2470.6亿元,比上年增长3.6%,其中征收收入779.1亿元,比上年减少35.8%。全年基金总支出2548.1亿元,比上年增长9.1%,其中个人缴费12.5亿元。基金支出76.5亿元,比上年增长7.1%。基金累计结存88.1亿元。

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1058.4万人,比上年末增加0.7万人,其中享受待遇人数445.4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84.8亿元,比上年增长9.1%,其中个人缴费12.5亿元。基金支出76.5亿元,比上年增长7.1%。基金累计结存88.1亿元。

失业金月人均水平1511元

全省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677万人,比上年

末增加8.8万人。其中,参加失业保险的农民工人数为56.1万人。全省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为18.4万人,比上年末增加5.8万人。共为33.5万人发放不同期限的失业保险金,比上年增加8.9万人。

失业保险金月人均水平1511元,比上年增长26%。共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8.7亿元,比上年增长26%。共向11.3万户企业发放稳岗补贴44亿元,惠及职工437万人。共向2.2万人发放技能提升补贴4470万元。

全省失业保险基金总收入36.6亿元,比上年减少14%,支出110.2亿元,比上年增长202.7%。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存160.1亿元。执行阶段性降费率和“减费缓”政策,全年减免失业保险费22.8亿元。

全省参加工伤保险人数为807.1万人,比上年末减少9.7万人。其中,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人数为67万人,比上年末增加20.1万人。全省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为99.7%。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数为12.9万人,比上年减少0.2万人。

工伤保险基金总收入24.9亿元,比上年减少37.2%,支出33.7亿元,比上年增长0.6%。工

伤保险基金累计结存42.3亿元。全面落实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减免工伤保险费20.6亿元。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应保尽保

全省1.42万剩余贫困人口中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2778名贫困劳动力全部实现就业。扶持发展就业扶贫车间等载体197个,开发乡村扶贫公益性岗位安置贫困劳动力9728人,全年培训贫困劳动力12.3万人次。

全面完成贫困人口应保尽保、养老保险待遇应发尽发总目标。全省62.7万符合参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实现应保尽保,其中31.9万名60周岁以上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范围。全省共有103.9万低保特困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全省共有37.1万贫困人员享受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政策。

加强人才人事扶贫,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全年新招募“三支一扶”人员320名,其中支农、扶贫岗位240名,占招募人员总数75%;选派辽西北等贫困地区服务人员81名,占招募人员总数25.3%。辽沈晚报记者 胡婷婷